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出售成分基金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v)建議重選連任一名退任董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楹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